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焦承尧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,901,9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2%，为公司 IPO 前取得、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所得；公司董事向家雨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,895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9%，为公司 IPO 前取得、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所得；董事王新莹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,895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6%，为公司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所得；监事张命林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6%，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所得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,948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6%。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分别收到董事焦承尧先生、向家雨先生、王新莹先生及监事张命林先生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焦承尧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5,901,964 | 0.332% | IPO前取得: 507,404股 其他方式取得: 5,394,560股 |
| 向家雨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3,895,120 | 0.219% | IPO前取得: 210,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,684,480股 |
| 王新莹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1,895,040 | 0.106% | IPO前取得: 210,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684,480股 |
| 张命林 |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100,000 | 0.0056% | 其他方式取得: 100,000股 |

注: 上述减持主体的持股股份来源中, 焦承尧、向家雨的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所得; 王新莹、张命林的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焦承尧 | 689,876 | 0.043% | 2015/6/2~2015/6/4 | 14.40-17.48 | 不适用 |
| 向家雨 | 631,600 | 0.039% | 2015/6/4~2015/6/4 | 16.27-17.49 | 不适用 |
| 王新莹 | 631,680 | 0.039% | 2015/6/23~2015/6/23 | 12.30-13.25 | 不适用 |
| 张命林 | 210,000 | 0.012% | 2021/2/5~2021/2/22 | 11.70-15.90 | 不适用 |

注: 上表“减持比例”是以该次减持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 (股)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焦承尧 | 不超过: 1,475,491股 | 不超过: 0.083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,475,491股 | 2022/6/1~ 2022/11/30 | 按市场价格 | 公司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| 个人资金需求 |
| 向家雨 | 不超过: 973,780股 | 不超过: 0.055% | 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973,780股 | 2022/6/1~ 2022/11/30 | 按市场价格 | 公司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| 个人资金需求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王新莹 | 不超过： 473,760 股 | 不超过： 0.027% | 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473,760 股 | 2022/6/1~ 2022/11/30 | 按市场 价格 | 公司 IPO 前取 得及公司资本 公积转增 | 个人资 金需求 |
| 张命林 | 不超过： 25,000 股 | 不超过： 0.0014% | 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25,000 股 | 2022/6/1~ 2022/11/30 | 按市场 价格 | 公司资本公积 转增 | 个人资 金需求 |

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. 上述减持主体在公司 2010 年上市时作出的承诺：

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. 董事焦承尧、向家雨关于遵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的规定：

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、24 个月和 36 个月，在锁定期内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，对应按照第一期 40%、第二期 30%、第三期 30%的比例进行解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、监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